

殷啸虎 主编

宪法学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
法学
教材

Xinfaxue

YIN XIAOHU
ZHUBIAN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328435

D921.01

Y583

Xianfaxue

宪法学

殷啸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010 70/02

7323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殷啸虎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新世纪法学教材

ISBN 7-208-04783-9

I. 宪... II. 殷...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455 号

责任编辑 王舒娟 毕 胜

封面装帧 王晓阳

• 新世纪法学教材 •

宪法学

殷啸虎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3.75 插页 4 字数 695,000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101—9,200

ISBN 7-208-04783-9/D · 830

定价 48.00 元

主 编 殷啸虎
副主编 王月明

参 编 (以写作分工为序)
殷啸虎 王月明 朱应平
易益典 刁振娇 张海斌

目 录

目

录

1

绪 论	1
-----------	---

第一编 宪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与实质	19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4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4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52
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6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69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72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76
第四节 法治原则	78
第五节 权力制约原则	82
第四章 宪法形式	89
第一节 宪法的渊源	89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	95

第五章 宪法关系	104
第一节 宪法关系概述	104
第二节 宪法关系的主体	107
第三节 宪法关系的内容	112
第六章 宪法规范	119
第一节 宪法规范概述	119
第二节 宪法规范的特点	123
第三节 宪法规范的效力	128
第七章 宪法的价值、功能与作用	131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131
第二节 宪法的功能	134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137
第八章 宪法与宪政	143
第一节 宪政概述	143
第二节 宪政的内涵	147
第三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52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宪政建设	154

第二编 宪法的基本制度

第九章 国家性质	159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5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62
第十章 国家形式(上)	173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73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76
第三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84
第十一章 国家形式(下)	192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192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0
第三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205
第四节	国家标志·····	217
第十二章	国家经济制度与文化制度 ·····	221
第一节	经济制度·····	221
第二节	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	233
第十三章	选举制度 ·····	239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39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245
第十四章	政党制度 ·····	257
第一节	政党与政党制度·····	257
第二节	利益集团·····	265
第三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271
第四节	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	279

第三编 公民权利与自由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287
第一节	公民概述·····	287
第二节	人权与公民权·····	29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00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及界限·····	307
第十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312
第一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1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41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及特点·····	347

第四编 国家机构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综述	353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53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360
第十八章 国家代议机关	366
第一节 代议机关概述	366
第二节 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74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88
第十九章 国家元首	399
第一节 国家元首概述	399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	408
第二十章 国家行政机关	412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412
第二节 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419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424
第二十一章 国家军事领导机关	428
第一节 军事领导机关概述	428
第二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30
第二十二章 国家司法机关	433
第一节 国家司法机关概述	433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审判机关	445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检察机关	451
第四节 我国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456

第五编 宪法运行制度

第二十三章 宪法的制定	461
--------------------	-----

第一节	宪法制定的基本理论·····	461
第二节	制宪权主体和制宪程序·····	466
第二十四章	宪法解释 ·····	469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469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体制·····	473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方式·····	477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程序和方法·····	482
第二十五章	宪法修改 ·····	488
第一节	宪法修改概述·····	488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493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496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宪法修改·····	498
第二十六章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	502
第一节	宪法实施·····	502
第二节	宪法监督·····	507
第三节	宪法的司法适用·····	522
主要参考书目	·····	528
后记	·····	529

绪 论

绪

论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和意义

所谓研究对象,也就是研究“什么”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我们知道,一定的法律科学总是以其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宪法学自然也不例外。它通过对宪法的概念、本质、原则、作用等基本理论和基本内容的分析、研究,揭示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基本特征,以及宪法自身的发展规律及其与社会发展诸要素之间的关系。

对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目前宪法学界有不同的说法。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与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密切联系的。法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者,统治阶级制定法的目的,是通过法来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而法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例如,行政法规定的是各级行政机关权力运作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规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及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等。宪法同样不例外,它也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但与其他普通法律不同的是,宪法所调整的,是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包括国家在行使权力活动过程中与公民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相互之间在实现国家职能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而这种社会关系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和根本制度决定的,并体现了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根本的价值理念和制度安排。它的终极价值目标,就在于通过对国家权力的规范,达到保障公民权利的目的。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核心问题。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关于国家权力的性质、组织、运作的内容、程序及其相互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而作为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宪法学所研究的首先是与国家权力相关的诸问题,包括国家权力的阶级本质、国家权力所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标志;国家机构的组织、体制、职责及其相互关系等。

第二,关于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而民主的基本内容是公民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因此,任何宪法都不能回避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问题。宪法确认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并由国家承担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国家权力的组织、运作,都是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进行的。国家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在宪法中规定了公民所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运用国家权力的强制手段予以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公民的义务。当然,国家权力对公民义务履行的强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这种特殊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特点。这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着眼于宪法的实质内容,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则是着眼于宪法的形式,它既包括宪法制度,也包括宪法理论;既包括成文宪法,也包括不成文宪法;既包括静态宪法,也包括动态宪法;既包括现行宪法,也包括宪法历史;既包括本国宪法,也包括外国宪法。当然,作为我们编撰本书的指导思想,我们研究的范围是以中国的现行宪法为主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了解、学习自己国家的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是一个公民最基本的素质要求。

1.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掌握宪法的基本精神,了解宪法的基本内容,从而可以自觉地守宪和护宪。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的宪法义务。我国现行宪法序言部分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就谈不上遵守和维护宪法。因此,只有认真学习宪法学,准确把握宪法的内容、原则和精神,才能真正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保证宪法的实施。

2.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公民树立健全的权利意识和义务观念,更好地运用宪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是权利经济,公民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不仅要了解自身所应有的合法权利,并且还要善于运用宪法和法律,来维护和保障自身的权利。而权利和义务又是一致的,既没有脱离权利的义务,也没有脱离义务的权利。任何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义务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障权利的行使和实现。这也就要求我们认真学习宪法,了解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依法应尽的义务,并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民主政治实现的关键,在于宪法的实施;民主政治就是宪法政治,是根据宪法对国家进行治理的一种政治形态。没有宪法的充分、完全实施,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政治。同时,宪法是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建立的原则和基础,依法治国

的核心与实质就是“依宪治国”。国家法制的完备是建立在宪法制度完备的基础之上的。离开了宪法,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认真学习宪法学,研究宪法中的各种问题,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依法治国目标的前提和基础。

4.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学好其他法学课程。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特征,决定了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宪法从总体上规定了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而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则是宪法所确认的原则和主要内容的延伸和具体化。因此,学习宪法学,是学好其他法律学科的理论基础和前提。充分了解宪法与各部门法之间的“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学好宪法学,还有助于从更高的高度分析问题、研究问题,为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提供有益的理论和方法的帮助。^①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西方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虽然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但有关宪法和宪政的思想,却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们可以溯源至古希腊时期,并且在中世纪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②而近代西方国家启蒙思想家所提出的“主权在民”、“天赋人权”、“分权制衡”等宪政理论,不仅成为各国宪法的基本原则,而且对近代西方国家宪法学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当然,由于各国具体情况的不同,因而在宪法学的发展方面也形成了不同的特点。

1. 英国宪法学的发展

英国是近代宪法学的诞生地,近代宪法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思想,都源自中世纪后期的英国。这一时期著名的法学家、1628年《权利请愿书》的起草者爱德华·科克所倡导的自由、限制王权的思想主张,为英国宪法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而英国宪法学真正意义上的奠基者,当数著名的思想家洛克。他在《政府论》一书中所提出的“社会契约”和分权学说,为早期英国宪法学作出重要贡献。

19世纪对英国宪法学研究贡献最大、最早完成英国宪法学说史的整理和理论化的,是著名的宪法学家戴雪(Albert V. Dicey),他的《宪法研究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又译为《英宪精义》)一书集中反映了他的宪法学理论,核心在于“议会主权”和“法的统治”(法治)两个方面。戴雪的宪法学理论适应了英国政治制度发展的需要,从理论上阐明了自中世纪以来英国议会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成为英国宪法学的主流观点。

^① 关于宪法学与各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可参见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3页以下。

^② 有关这方面问题,可参见[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美]卡尔·J. 弗里德里希著:《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20 世纪英国宪法学的发展,主要是围绕坚持、补充、批判戴雪的宪法学理论而展开的。对戴雪的宪法学理论进行系统批判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詹宁斯(W. Ivor Jennings),他在《法与宪法》一书中,对戴雪的法治理论和议会主权理论等进行了批评和补充,并在此基础上,系统阐述了自己的宪法思想。^①

2. 美国宪法学的发展

美国是在英国北美殖民地的基础上建立的,从文化渊源上说,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英国的自由主义宪政传统。美国的宪法思想可溯源至 1620 年的《五月花号公约》。^②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独立宣言》以及在联邦宪法制定过程中汉密尔顿、麦迪逊等人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所阐述的宪法理论,奠定了美国宪法学的理论基础。而马歇尔在审判实践中对宪法的阐述,又在极大程度上丰富了宪法学理论,推动了美国宪法学的发展。

到了 20 世纪,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广泛地影响了美国宪法学理论,学者们开始关注宪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而 20 年代以后,宪法学的研究重点又逐渐转移到宪法现象的解释和心理、经济原因的分析。查尔斯·A. 比尔德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一书,详细探讨了美国宪法制定过程中各种经济因素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行为科学理论为基础,宪法学的重点转向司法行动和最高法院的判决过程,其主要代表作是舒伯特的《宪法政策》。^③近年来,随着自由主义的复兴,自由主义宪法学理论也成为当代美国重要的宪法理论。其代表作之一,就是罗纳德·德沃金的《自由的法——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该书通过对美国近 20 年来几乎所有宪法问题的争议,阐述了将政治道德引入宪法核心的观点。而另一位著名的法学家理查德·A. 波斯纳在《超越法律》、《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等著作中,提出了与德沃金不同的观点。他们的争论与阐述,反映了当代美国宪法学理论发展的水平。

3. 法国宪法学的发展

法国宪法学的发展有着悠久的传统。作为启蒙思想家的卢梭、孟德斯鸠等人所提出的人民主权思想和分权制衡理论,对法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宪法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奠定了法国宪法学发展的基础。

自 1875 年进入第三共和国以后,宪法学作为一种理论体系开始得到了发展,其代表人物是宪法学家艾斯曼(Adhemar Esmein),他是法国古典宪法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也是法国现代宪法学的创始人。他在《法国宪法和比较法要素》一书中,阐述了他的宪法学理论。他确立了“近代政治自由”这一近代宪法学的基本理念;他的国民主权理论,进一步发展了布丹的国家主权学说和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艾斯曼的宪法

① 参见[英]詹宁斯著:《法与宪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② 1620 年,100 多名清教徒乘坐一艘名为“五月花号”的船从荷兰启程,来到位于马塞诸塞南部的普利茅斯。登陆前,船上的 41 名清教徒在甲板上签署了一份文件,其中宣布要建立一个公民的政治实体,制定公平的宪法和法律。这就是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它被看做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政治契约性文件,在美国的宪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③ 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03 页。

学理论,既是对古典宪法学的继承,又有新的发展创造,构造了比较严密完整的资产阶级宪法学体系。^①

法国 20 世纪前期最著名的宪法学家是狄骥和马尔佩。狄骥将社会连带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学方法引入宪法学研究领域,创立了法国社会连带主义宪法学理论,他的宪法学理论主要体现在《国家、客观法和实定法》、《宪法学》等著作中。马尔佩以实证主义法学的方法来研究宪法学,代表作有《国家基本原理研究》、《法律一般意志的表示》、《法阶段理论和法国实定法的对比》等。他提出的国民主权和人民主权的理论,以及对议会限制的理论,成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实行公民投票制、总统公选制以及违宪审查制的直接渊源。

(二) 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1. 旧中国宪法学的发展

与其他法学门类发展不同,无论是制度意义上的宪法还是观念意义上的宪法,对中国来说都是不折不扣的“舶来品”。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随着洋务运动的发展,对西方各国的了解日益深入,一些曾依附和参与其中的开明士大夫主张学习西方的政治、经济和教育制度,其中包括对西方宪政制度的介绍与憧憬。而维新变法的政治运动,对宪法学的产生提出了现实要求。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举起“变法维新”的旗帜,提出“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政治纲领,发动了一场争取资产阶级民主的宪政运动。虽然变法终告失败,但是毕竟产生了一定的社会影响。

从现有资料记载来看,中国人撰写的最早的宪法学著作,是王鸿年于 1902 年出版的《宪法法理要义》。它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开始,但从整个旧中国宪法学发展的历史轨迹来看,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1) 移植的宪法学(1899—1911 年)。在这一时期,西方宪法学以不同途径传入中国,并且与中国传统文化相融合。中国对西方宪法学及宪政理论的学习和移植,主要是通过两种渠道或途径来实现的:一是系统翻译西方宪法著作,二是改良派思想家的鼓吹与活动。这一时期的宪法学,主要是学习和模仿西方的宪法理论。重译述西说而轻创造性研究、重启蒙宣传而轻学理探索,可以说是这一时期宪法学的特点。

(2) 混杂的宪法学(1912—1927 年)。1912 年 3 月 11 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宪法史上的重大突破。这一时期出版了一批以《临时约法》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主要有:穆荪编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 年)、孙昭炎编辑的《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选举法浅释》(1912 年)、范迪吉等编的《宪法精义》(1912 年)、王宠惠著的《中华民国宪法刍议》(1913 年)等,这表明宪法学者已开始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理论研究。同时,这一时期在宪政理论和立宪思想方面,出现了君主立宪论、联省自治思潮、“好政府”主义和制宪救国论等宪法和宪政

^① 何勤华著:《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3—159 页。

理论,从而使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研究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3) 冲突的宪法学(1928—1949年)。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形式上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表现在比较宪法理论的深入、大学的宪法学教育发展、宪法学的专题研究范围的扩大、宪法论著的大量出版等几个方面。但是在表面繁荣的背后,却存在着严重的冲突。

首先,宪政理论与宪政实践的冲突。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次年,张学良在东北易帜,从而在形式上统一了中国。政治上的统一本应成为宪政建设的重大契机,但是国民党政府却打着“民主”、“宪政”的旗号,实行一党独裁专政。“在宪政问题上,他们一方面沿用了孙中山‘五权宪法’和‘权能分治’的学说,另一方面却将孙中山关于建国三时期的理论改造成了适合于独裁专制统治的理论,并在中国实行了将近20年的‘训政’。”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理论在形式上是建立在孙中山“五权宪法”和“革命程序论”的基础上,建立在宪法学研究“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宪法理论的不断“完善”与专制统治的日益加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构成了宪法学无法破解的悖论。

其次,革命与立宪的冲突。宪政从根本上说是在国家体制范围内协调各种政治势力的矛盾和冲突,但是在当时的中国,外有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内有难以调和的阶级矛盾,“因而中国宪政运动,自始便包含着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两重意义,甚至可以说,它的主要动机是反对帝国主义”。^①但是这种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是不可能宪法的范围内解决的。解决中国问题的途径是革命而非立宪。革命超越立宪,武器的批判代替批判的武器,从而导致了宪政理论与中国现实的根本冲突。

纵观旧中国宪法学半个世纪的发展,宪法作为一门学科已在我国逐步形成,其发展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初步形成了中国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在某些领域甚至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准。首先,对外国宪法学的介绍、研究。中国宪法学是从翻译、介绍外国宪法学开始起步的,学者对当时世界主要国家的宪法和宪法著作非常重视,大量地将其翻译介绍到国内。其次,比较宪法理论研究有了相当的发展,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其三,宪法史的研究得到发展,保存了比较完备和丰富的制宪资料,为宪法学的进一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理论——“五权宪法说”。“五权宪法说”为孙中山首创,并成为南京“五院制”国民政府的理论依据。对孙中山的“五权宪法”理论,当时的学者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产生了一批研究和介绍的著作。当然,学者对“五权宪法”的研究,主要是注释性的,即集中在对领袖宪政思想的解释与完善、阐述与宣传方面,存在一种关注“应有宪法”,而忽视“实有宪法”的倾向。其结果,使“宪法的研究往往成了研究者主观愿望的幻想曲,在学校里宪法的讲义往往同关于其他法律的讲

^① 张友渔:《中国宪政运动之史的发展》,载于《张友渔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9页。

义不同,大有诸如法学部修身课之慨”,宪法学者致力于“向民众描画高远的理想之邦的宪法论”,“把愿望当作现实”。^①事实上,在孙中山去世之后,“五权宪法”被篡改成为了国民党实行一党专制的理论基础,这恐怕是孙中山始料未及的。

第三,对制定宪法和宪法性文件的影响。旧中国的宪法学者并不甘心仅仅扮演翻译者、注释者和宣教者的角色,在担负起引进西方宪法学说、传扬宪政理念、构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理论的工作之外,还力图通过各种途径,对宪政实践施加影响,努力实现理想宪法的制定与实施。宪法学者对实践的影响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宪法学者直接被纳入立法者队伍,参与宪法的起草、咨询与制定工作。如张知本、吴经熊在制定“五五宪草”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另一方面,大部分学者通过著书立说,对宪法制定进行探讨、批评,如1933年和1934年著名的《东方杂志》出版了两期“宪法问题专号”(第30卷第7号、第31卷第8号),刊出了大量研究宪法草案的文章,反映了当时学者对“五五宪草”的不同观点和意见。特别是与当时频频发生的立宪活动相呼应,私拟宪法草案也层出不穷,比较著名的有:康有为的《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凡》(1916年);张君勱的《国宪议》(1922年);汪馥炎、李祚辉的《中华民国联省宪法草案及说明书》(1925年);章安国的《宪法刍言》(1933年);黄公觉等的《各方私拟宪草条文分类汇纂》(1933年);马俊生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3年);薛毓津(又名薛学潜)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释义》(1933年);郭卫拟的《私拟吴氏宪法草案初稿改订案》(1934年);乔一凡的《大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补订案》(1940年);武宜停的《中华民国临时邦联约法》等。其中最为著名的是1933年吴经熊和张知本分别拟定的宪法草案。1933年1月国民政府立法院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孙科任委员长,吴经熊和张知本为副委员长。1933年6月8日吴起草的草案以个人名义发表,1933年8月18日张知本也纂拟一草案。后来的“五五宪草”就是在这两个草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第四,新民主主义宪法的形成与发展,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奠定了基础。20世纪30年代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实践蓬勃地发展起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宪法性文件记录和反映了这一时期新民主主义宪政建设的成果。与此同时,新民主主义宪法理论也相应地得到发展。其代表,便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宪政思想和理论,它们集中体现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新民主主义的宪政》(1940年)、《论联合政府》(1945年)、《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等一系列文章中,对当时的宪政理论和实践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新中国的宪政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与此同时,马克思宪法学者在党的领导下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地研究和探索宪政问题,揭露与批判国民党的伪宪法。张友渔和韩幽桐就是其中突出的代表。张友渔从1937年起发表了《国民党与宪政运动》、《世界宪政运动的几个类型》、《中国宪政之史的发展》、《宪政运动的方式与条

^① [日]高见胜利:《宪法学说的50年》,载于《宪政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09页。

件》、《宪法与宪政》、《中国宪政论》等重要论文与专著。韩幽桐则发表了《欧美宪政运动的发展阶段》、《波兰的宪法》、《战争与宪法》、《宪法论》等论文。进步学者的其他宪法学著作还有：潘念之的《宪法论初步》（1940年）、平心的《中国民主宪政运动史》（1941年）、张仲实的《中国宪法研究》（1944年）、邹韬奋的《宪法草案研究》（1946年）等。

2. 新中国宪法学的发展

从思想理论体系上说，新中国宪法学是旧中国新民主主义宪法思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作为新中国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是新民主主义宪法思想理论的具体体现。从新中国宪法学发展的整体历程来看，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 初创时期（1949—1956年）。1949年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宪法体系的建立，同时也为新中国宪法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新中国的第一批宪法学者以这两个宪法文件为基础，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继承根据地时期的理论和传统，参考、借鉴了苏联的经验和模式，创立了新中国的宪法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1）出版、发表了一批宪法学的书籍和论文。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到1956年共编辑出版宪法学书籍344种，其中著述206种，资料138种，并发表了大量宪法学论文。这些著作和论文主要是宣传和介绍《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如朱星江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解说》（1952年）、李达的《谈宪法》（1954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1956年）、楼邦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1955年）、李光灿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5年）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56年）等。（2）翻译出版了大量苏联的宪法学著作和论文。在这一时期翻译出版的国外宪法学著作中，有4/5是有关苏联宪法的。如维辛斯基的《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49年翻译出版）、加列瓦的《苏联宪法教程》（1949年翻译出版，1950、1953年增订再版）、卡尔宾斯基的《苏联宪法讲话》（1951年翻译出版，1953、1954年重印）、司徒金尼根等的《苏维埃国家法》（1951年翻译出版）、戈尔塞宁的《苏联宪法通论》（1954年翻译出版）等，部分有关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译著也是由苏联学者撰写的。在论文方面，有关苏联宪法理论的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因此，这一时期宪法学研究的特点基本上是全盘吸收、借鉴苏联模式，缺乏自身的特点，同时对旧中国宪法学的成就则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

第二阶段 挫折与破坏时期（1957—1976年）。1957年开始的“反右”斗争对法学界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和破坏，宪法学界同样也不例外。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被视为是资产阶级的原则而受到批判，不少在宪法学研究领域卓有成就的宪法学家被错划为“右派”，使得宪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当然，从196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调整工作，又给宪法学的发展带来了一线转机，但不久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使得在长达10年的时间内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完全陷于停顿。

第三阶段 复兴与繁荣时期（1977年以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得到恢复。1978年和1982年